

附表

高雄市大社區老人文康中心演藝廳使用收費標準表

場地	演藝廳			說明事項
活動類別 規費別	商品展售或售票 營利	非商品展售或售票營利		
		非本區各機關 學校及立案人 民團體	本區各機關學 校及立案人民 團體	
使用費	一萬元/場	五千元/場	三千元/場	一、不足一場以 一場計。 二、申請整日， 以二場計費。
清潔費	三千元/日	二千元/日	一千元/日	不足一日以一日 計。
空調費	第一小時：一千元/時 第二小時起：五百元/時 送風不開冷氣：五百元/時			按時計費，第一 小時使用費含提 前一小時預冷費 用；未滿一小時 以一小時計費。
保證金	五千元/場	三千元/場	二千元/場	一、不足一場以 一場計。 二、申請整日， 以二場計費。
備註： 一、本表收費以新臺幣計。 二、空調超過原核定使用時間者，以每小時單價計算逾時使用費，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費。申請人並應於活動結束前補繳空調逾時使用費。 三、活動前場地布置使用時段免收使用費，但使用空調者仍依收費標準收取空調費。 四、申請人應繳之使用規費至遲應於使用前一日繳費，逾期視同放棄。				